《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 156. 向法院提出申請的方式

破產管理署署長向法院提出的申請,可由其親自提出而無須發出任何通知或經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但法院可在任何情況下作出命令,准許任何申請以正式方式重新提出,並規定須按法院的指示向任何相當可能因該項申請而受影響的人發出有關此事的通知。